

## 學雜費減免申辦須知

### 一、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辦時程：

為方便同學提前準備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辦時程分為系統開放及資料繳件兩階段。

(一) 學雜費減免系統開放時程：106年5月22日上午8點至6月23日下午5點。

1、此階段僅開放系統申請及列印申請表。

2、106年5月22日至5月31日不接受資料繳件。

(二) 學雜費減免資料繳件時程：106年6月1日至6月23日，週一至週五。

1、6月1日至6月22日收件時間為08：30至17：30，惟6月23日僅至17：00。

2、此階段可至系統申請、列印申請表及資料繳件。

(三) 符合學雜費減免申辦類別者，請於系統開放時程內上網申請及列印申請表。填妥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後，於資料繳件時程內親送學務處課指組辦公室(孟祥體育館內)或以掛號郵寄(912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—學務處課指組蔡佳芸小姐收，請於信封寄件人處註明學雜費減免申請、學生姓名及學號，以郵戳為憑！)。

(四) 送件請盡量以「親送」或「掛號郵寄」方式送達，若因請他人代送而未於上述申辦期限內送達，仍視同逾期未完成申辦。

### 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學雜費減免系統網址 <http://140.127.2.7/RFees>。

(二) 學生事務處「學雜費減免專區」網址 <http://osa.npust.edu.tw/index.aspx>。

(三) 資料不齊或逾期未完成申請者，均視為審查不合格。

(四) 依規定應先申辦學雜費減免後，再持減免後之繳費單(繳費單右上角會註明減免類別及減免標準)進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。

同學如欲同時申辦「學雜費減免」及「就學貸款」，應以先辦理學雜費減免，後辦理就學貸款為原則，並請注意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之申辦時程及相關事宜，以免自身權益受損。

減免申辦前若已申辦就貸，須持減免後之繳費單至臺灣銀行更正就貸金額；減免申辦前若已繳納全額學雜費者，則約於期末考前進行退費。

(五) 各類學雜費減免與政府各類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，如違反相關規定以致自身權益受損者，自行負責。

(六) 學雜費減免申辦資格、應檢附之資料與系統操作說明請參閱學務處網站→學雜費減免須知。若有任何相關疑問，可mail至 [chiayun@mail.npust.edu.tw](mailto:chiayun@mail.npust.edu.tw) 信箱，或者電洽(08)770-3202分機6467蔡小姐。



學生事務處

課外活動指導組